

智慧財產權法

2. 智慧財產權之性質、智慧財產權 與民法之關係

授課老師：謝銘洋

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

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

美國紐約 Fordham 大學訪問學人

 本課程由『謝銘洋』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

「智慧財產權」 有哪些？

- 與文化創新有關者
 - 著作權、著作鄰接權、新式樣專利權
- 與技術創新有關者
 - 發明專利權、新型專利權、植物品種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權
- 與交易秩序有關者
 - 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不公平競爭之規範

智慧財產對財產制度之影響

- 有體財產制度無法保護精神創作
- 從有形財產到無形財產
- 無體財產觀念使精神創作得以成為私有財產
- 無體財產權之效力超越有形財產之限制

智慧財產對產業發展之影響

- 私有財產化帶來的誘因
- 排他效力帶來經濟利益
- 不同智慧財產權之排他效力各有不同
- 智慧財產權制度改變事業的競爭形態
- 智慧財產權成為國際社會的遊戲規則

智慧財產權 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

- 先佔先贏
 - 擁有「智慧財產權」比佔有「市場」重要
- 擁有合法的獨佔地位
- 以排他效力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
- 透過授權，獲取權利金
- 取得與外國廠商相抗衡之地位（交互授權）

● 保密防諜

— 維護營業祕密，才能立於不敗之地

- 研發階段、取得專利權之前，均必須靠營業秘密保護
- 專利法採「早期公開」對營業秘密保護的影響
- 營業祕密與專利權之相互運用

各種智慧財產權 獨佔效力之強弱

● 專利權 › 商標權 › 著作權 › 營業秘密



專利權之排他性

- 最主要表現在於同一技術只能給一個專利



商標權之排他性

- 同一個圖樣，除著名商標外，原則上容許由數個不同人分別申請註冊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。另以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」之消極註冊要件加以控制。



著作權之排他性

- 只要不涉及抄襲，數個人縱使分別完成內容相同之著作，都可以分別享有著作權之保護



營業秘密之排他性

- 如果數個人都各自擁有相同之營業秘密，只要其營業秘密不是以不正當之方法得到，並都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，則各別都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護。

智慧財產權之發展與相關

理論